鄂公学字【2021】11号

关于推荐（申报）2021年度“湖北省公路学会

科学技术奖”及推荐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市州公路（交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将2021年度“湖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并将中国公路学会《关于推荐（申报）2021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1、推荐（申报）成果需具备科技主管部门或中国公路学会（含省公路学会）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具有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书（其中软科学类项目的评审证书或评价证书对成果水平不作要求），且评价或评审日期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

　　科普成果应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即2020年7月15日前出版发行。需提交科普成果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科普成果的质量证明等附件材料。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2、为避免重复劳动，“湖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技术奖推荐（申报）书”等申报材料采用“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评价简表”（见附件2）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可从中国公路学会网站（http://www.chts.cn）下载。

　　推荐（申报）“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材料，请按照《关于推荐（申报）2021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要求、程序（详见附件）填报。

　　3、推荐（申报）时间

　　湖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电子版（U盘）、书面材料（“申报书”一式2份、“科学技术奖项目评价简表”一式15份），报送时间截至2021年6月14日17:00（书面材料以邮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完成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在线申报后，带有“版本号”等水印的推荐（申报）书（一式叁份），加盖湖北省公路学会公章，一份留湖北省公路学会，两份由申报单位寄送至中国公路学会。书面材料报送时间截至2021年7月24日。

　　4、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武汉市建设大道384号，湖北省公路学会

　　邮  编：430030

　　联系人：彭永东  杨运娥  　　QQ邮箱：237977030

电  话：027-83461727   13886019995 13995665072

附件：

1、关于推荐(申报)2021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中国公路学会网站http://www.chts.cn下载）

2、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评价简表

2021年4月16日

附件2: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评价简表

**（技术开发项目）评价简表**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 标 含 义 | 评 价 内 容 |
| 技术创新程度 |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  |
|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 指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  |
| 技术创新对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如：适应市场需求，形成竞争实力，替代进口产品或突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等。已经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形成先进技术标准的项目可酌情加分。 |  |
| 已获经济效益 | 指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目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收益。 |  |
| 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对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 |  |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社会公益项目）评价简表**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 标 含 义 | 评 价 内 容 |
| 技术创新程度 | 指项目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  |
|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  |
| 推广、应用程度 | 指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对显著促进行业标准提升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可酌情加分。 |  |
| 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 指项目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  |
| 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  |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重大工程项目）评价简表**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 标 含 义 | 评 价 内 容 |
| 技术创新程度 | 指项目在关键技术、系统综合集成及管理方面的创新程度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在总体技术中所占比重。 |  |
| 项目规模及难易、复杂程度 | 指项目的综合技术难度，包括涉及专业领域广度，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的数量，参加单位部门的数量以及工作条件和环境的艰难性、特殊性等。 |  |
| 总体技术水平 | 指项目的主要性能参数、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同类项目最好水平比较的程度。 |  |
| 综合效益和战略意义 | 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取得的直接效益和项目建成后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建设、社会持续发展、保障国家安全、提高国家科学技术研究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健康水平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对国家或区域发展产生的全局性、战略性、持久性影响。 |  |
|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 指项目在促进技术跨越，推动相关产业结构和优化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作用。 |  |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软科学研究项目）评价简表**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 价 内 容 |
| 创新程度和技术难度 |  |
| 前瞻性和可行性程度 |  |
| 对有关部门领导的决策所起作用 |  |
| 已获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
|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  |